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資料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依賴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實現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廣泛接受程度，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群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瞬息萬變，且不能預料。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而後者取決於大眾消費者及醫療機構對我們於中國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的產品（如基於重組膠原蛋白及人參皂苷的產品）的接受度和滿意度。近年來，此類產品的行業及市場一直在快速發展。然而，該行業及市場的前景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趨勢、及時開發具吸引力的新產品，並讓我們的客戶接受有關新產品的能力。

許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產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我們滿足客戶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的能力，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可能會部分受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影響；
- 我們研發工作的進展及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進入商業化的時間；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和功效，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如有）；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定價以及成本效益；
- 公眾認知度、我們的產品相比競爭產品的預期優勢及品牌知名度；及
- 我們的銷售、營銷工作及經銷網絡的成效，以及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普遍適用性。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在市場（尤其是在大眾消費者及醫療機構中）獲得或維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或者如果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在消費者或終端用戶中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由於其他原因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應對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及趨勢，以及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預測及適當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及偏好，或者消費者對我們開發的產品、製造以及銷售的偏好發生轉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及研發工作能夠成功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且產生的效益未必始終能夠抵銷相關開支。倘我們產品的需求未能實現預期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品牌的銷售。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的品牌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如負面新聞及產品事件，或未能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將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下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源於我們的旗艦品牌，即可復美及可麗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這兩個品牌旗下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6%、82.4%、91.7%及92.2%。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該等品牌的銷售額將繼續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看法，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如負面新聞及產品事件，或未能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戰略及舉措）將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倘我們無法保持該類主要品牌的產品銷量、價格水平以及利潤率，或倘我們無法增加其他品牌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該類品牌的需求會持續如預期增長，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該類品牌的銷售額及利潤率，這可能受到本節所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及競爭態勢的變動、科技進步、價格調整、替代品的引進、生產或銷售的中斷、產品缺陷或嚴重不良事件、專利保護期滿以及知識產權或其他事件的糾紛。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品牌銷售額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向經銷商出售。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收入計的五大客戶大多數為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9%、55.5%、38.7%及38.3%。具體而言，西安創客村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來自西安創客村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2%、49.3%、29.3%及25.0%。請參閱「概要－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西安創客村及我們其他經銷商的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及擴展彼等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西安創客村及其他經銷商總體上將繼續佔我們銷售額的較大部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與西安創客村或其他任何主要經銷商的關係，這使我們面臨與總收入相關的重大集中風險。

倘西安創客村與我們的其他經銷商減少彼等與我們的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具有類似銷售業績的替代經銷商，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西安創客村的收入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0%。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向經銷商銷售」。

風險因素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與第三方合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效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物活性成分和上市產品的研發。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4名員工組成。然而，完成研究與產品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以及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將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有關我們就此制定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能夠實現預期結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識別新技術機遇，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開發新的或更先進的產品並將其推出市場，就有關產品取得足夠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或引入的有關產品將取得市場認可。我們亦可能無法升級我們現有的技術，或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來降低被其他產品替代的風險。未能做到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不時與我們認為將補充或加強我們的在研產品及未來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第三方建立或尋求訂立合作關係、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權益投資或許可安排。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合作」。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可能無法適當履行其合同責任，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無法遵守監管規定或最終產生預期經濟效益。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合適的合作方達成協議，我們可能不得不縮減在研產品的開發，減少或推遲其開發計劃或商業化，或縮減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開支並自費進行開發或商業化活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報道，並且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將面臨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簽約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該等個人和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故意、魯莽及／或疏忽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真實、完整且準確的信息和數據、數據隱私和安全、產品質量、功效宣稱和製造標準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該等不當行為還可能涉及欺詐、腐敗、賄賂（如提供或接受可能構成賄賂的回扣及回佣）、逃稅及其他非法行為。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醫療機構及經銷商）在其銷售及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尤其是彼等對適用的反賄賂及稅收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具體而言，我們行業的銷售、市場營銷和其他業務安排均受旨在防止欺詐、賄賂、不當行為、回扣、內部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所規限。對於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承擔潛在責任，並遭受與這些行為相關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且擁有酌情權的相關政府當局可能以與我們理解不一致的方式解釋法律法規，這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及處罰。儘管我們過去並未因任何違反此類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和阻止上述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也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因未遵守此類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對我們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為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無法獲得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政府當局可能會扣押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涉及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暫停運營。倘我們因僱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任何此類指控而被牽涉入任何潛在責任以及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履行現有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倘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及／或在研產品出現意外問題（如虛假廣告、功效相關失實陳述的索賠及未能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許多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擬議變動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規管批准後活動且影響我們以盈利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將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產品以及將經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在研產品目前及日後均須遵守有關生產、標識、包裝、存儲、廣告、宣傳、取樣、記錄、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性、功效及其他上市後信息的持續監管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倘我們無法遵守上述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行政程序及潛在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產品或未來的管線產品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銷售或將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銷售予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近年來受到監管審查（如彼等對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遵守情況）。尤其是，倘若我們的肌膚煥活產品獲得批准，我們未來可能會增加對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對醫療機構持續或加強的監管審查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向醫療機構的銷售。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法規」。

鑒於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產品的政府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可能愈加難以獲得管線產品的註冊證。未能獲得該等管線產品的註冊證，將阻礙我們進入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市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美麗產品組合下的四種肌膚煥活產品及健康產品組合下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需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在獲此類監管批准前，我們須進行臨床試驗以證明上述管線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線產品將成功按要求完成臨床試驗。我們可能在臨床試驗期間或因臨床試驗遇到各種無法預期的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獲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管線產品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生產商及其設施須符合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接受並將持續接受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檢查，以評估我們對適用法律和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我們在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材料中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故而，我們須在監管合規的各個方面持續投入時間、金錢及精力。

對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以及我們就在研產品將獲得的任何批准受到且可能受到我們產品上市指定用途的限制。我們獲得的批准亦可能受到其他條件的規限，該等條件可能要求進行成本高昂的潛在上市後檢測及監督，以監測我們產品或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相關限制和條件可能對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商業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投放於市場的產品的營銷、標識、廣告及宣傳進行嚴格監管。由於我們的產品或未來的管線產品可能在各種公共或私人領域進行宣傳，我們可能成為與產品功效相關的失實陳述或虛假廣告索賠的對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產品僅可按其獲批適應症進行宣傳，並按照獲批准標識中的適用範圍使用。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宣傳核准適應症以外的用途的法律法規，且不當宣傳核准適應症以外的用途可能須承擔責任。由於我們並無密切監測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參與醫療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實施的治療或程序，我們可能面臨與第三方任何不當採用或管理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責任。

我們依賴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第三方推廣我們的產品。未能執行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提高產品銷量和獲得更廣泛市場接受度的能力。

我們通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銷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20.1%、27.8%、44.4%及46.5%，而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我們的目標是增加產品銷量，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並與現有和潛在客戶保持可持續的關係，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效銷售和營銷策略的成功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激勵和留住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合格和專業僱員，並與他們進行有效溝通。倘若我們無法聘用、發展和留住合格銷售和營銷人員，或倘若我們的新銷售和營銷人員無法達到預期的績效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或實現我們的目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經銷商、醫療機構和零售連鎖店等第三方的關係以及我們對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參與度均在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維持或加強關係。該等行業參與者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退出市場、變更業務或實踐重點、停止與我們合作或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因此，我們的營銷策略和努力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如預期或根本無法從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中獲得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若干在研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經驗有限，其中包括在與我們的上市產品不同的細分市場經營的產品。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後，我們可能無法建立相應的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執照和批准，或管理相關經銷商和銷售隊伍。因此，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時較長且成本較高。我們未來產品實際銷售時，可能發生我們在商業化之前無法預測的情況，需要我們調整銷售和營銷策略、招聘更多人員或產生無法預測的成本及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事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未能實現我們銷售和營銷活動的預期結果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有關的風險，包括出現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情況。

我們經營著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與我們的主要經銷合作夥伴保持關係。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短期框架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現有經銷商會在協議到期時續簽該等框架協議或未來繼續向我們下達與當前或先前期間相同級別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續簽或下達採購訂單。倘任何經銷商大幅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失去的客戶或採購訂單找到替代客戶或採購訂單，從而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下降。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訂單量的任何意外終止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99家、374家、406家及385家經銷商合作。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經銷網絡」。由於經銷商數量龐大，我們難以監控其遵守監管要求及業務的行為。我們的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相關適用法規

風險因素

下的許可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經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經銷商管理其銷售行為，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作出的最終銷售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相互競爭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他們的客戶，導致庫存積壓，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銷量。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經銷商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一致的行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定價及營銷政策或未能參與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上述任何合規瑕疵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防止經銷網絡出現渠道囤貨、自相蠶食及內部競爭的情況。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向經銷商銷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地防止在我們的經銷網絡內的渠道囤貨、自相蠶食及內部競爭。未能避免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化可能會對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在線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產生更高的線上營銷費用，我們的淨利率可能會繼續下降。

我們依託第三方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和小紅書）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線上直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5%、25.8%、41.5%及43.6%。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和從各種線上渠道產生新購買的能力，以及我們留住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訪問者的能力。我們相信，保持強大的線上影響力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建立實體業務的地區。然而，倘該等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或未能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及從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隨著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持續擴大，我們預計線上營銷費用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淨利率可能會繼續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激勵該等平台為我們的商店帶來流量或推廣我們的產品，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找到替代渠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渠道，特別是考慮到其在中國電商及社交媒體行業的領先地位和重大影響力。此外，任何關於該等第三方平台的負面宣傳，以及任何公眾認為或聲稱該等平台銷售非正品、假冒或有缺陷的商品，無論有無事實依據或是否被證實等，均可能會阻礙對該等平台的訪問，並導致我們商店的客流量減少或我們產品的銷售量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我們維護各種線上渠道關係的能力外，該等渠道的成功亦取決於與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模式相關的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電商平台的客流量以及我們增加線上商店和我們參與的電商平台客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中國線上營銷及電商行業變化的能力；
- 網絡公眾人物對消費者偏好的影響以及我們與該等公眾人物的合作；
- 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和偏好，以及預測將吸引現有和潛在線上客戶的產品趨勢。因此，有關該等第三方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負面宣傳、線上購物的受歡迎程度整體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和響應線上渠道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量減少以及降低我們線上渠道的吸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其中有許多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多維度的競爭，預計來自該等現有參與者和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會持續並加劇。上述競爭維度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功能、質量、安全性和價格、原料的可得性及成本、品牌知名度、銷售和營銷能力、研發能力、及時獲得新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以及製造能力。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療法，由於該等可能擁有更強的研發和技術能力、功能更先進或更具吸引力的產品、更多種類的產品、更廣泛或更有效的銷售網絡或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此外，中國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和偏好在迅速演變。現有競爭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會更快地發現並捕捉到市場趨勢，並且開發出新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以使其更加符合市場需求或行業趨勢，並獲得比我們更有利的市場地位，而這可能會顯著抑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研發新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方面的努力將使我們獲得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於我們已進入或擬進入的市場上開發具競爭力或成功的新產品，甚至無法開發出新產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開發及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任何在研產品的成功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高效完成產品開發流程、將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的成本及時間降至最低、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及時並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製造及交付新產品、預測競爭對手並與其競爭，以及提升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認知及接受程度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並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將能夠識別可行的產品開發機會。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製造、產品註冊及營銷的任何階段經歷延誤或失敗。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美麗產品組合下的四種肌膚煥活產品及健康產品組合下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需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在獲得此類監管批准前，我們須進行臨床試驗以證明上述管線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未能及時獲

風險因素

得該等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或註冊證書，將阻礙我們進入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市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預期（甚或根本不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消費者將會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即使我們能夠推出新產品，新產品獲市場認可亦需要時間。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28.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從2019年的60.1%升至2020年的69.4%，隨後於2021年降至53.3%，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6%降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4%。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我們未來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以維持該等大幅增長水平及盈利能力，或者根本無法實現該等大幅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實現或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下列能力：

- 創新和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偏好及變化；
- 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 提高我們在消費者、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中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評估及審查我們的渠道戰略；
-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效率；及
- 充分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還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延遲及其他未知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而無法實現上述目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製造能力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近期及中期內通過建設新工廠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工廠和生產線，滿足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不遭延誤地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新的生產設施可能需經監管機構的事先審查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生產流程及程序的批准。該審查可能延遲或中止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新設施亦需接受預先批准檢查。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相關等效性測試。該等過程耗時且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及延誤。

於2021年，我們在未第一時間獲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情況下，開始建設新科技園。於2022年5月，我們獲得了有關許可證。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我們的在研產品包含正尋求醫療器械註冊證的產品，其所需的產能、技術及監管批准可能不同。我們在生產在研產品方面的經驗較少，且我們的相關生產技術或設施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運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聘足夠的合格員工或建立充分的質量控制，以支持產能的增加。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實施失敗或延遲可能導致支持我們增長、市場擴張及在研產品商業化的產能不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我們產品定價的任何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包括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同的產品線定位、競爭產品或療法的價格、整體競爭格局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然而，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始終有效及具有競爭力，可反映我們產品的供需情況，這會影響我們掌握市場需求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頒佈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價格指引，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獲得更高的議價能力，其可能要

風險因素

求我們調低價格，這會使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醫療機構尋求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並降低我們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則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意向或會下降，而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對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此外，隨著我們的新產品或競爭產品的推出，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自願降價，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

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因前述因素而下降，且我們無法在不產生大量開支來改進我們產品的情況下減輕降價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淨利率可能會相應下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淨利率分別為60.1%、69.4%、53.3%及43.4%。倘我們的產品遭遇價格下行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未來我們的產品價格或毛利率的任何下降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經銷商、供應商或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經營，該行業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或其他負面宣傳的影響。該等與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信心。例如，製造、銷售、經銷或採用質量欠佳的該等產品、未經許可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產品可能對整個行業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成分或材料的競爭產品或療法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確定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成分或材料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不良反應，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可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此外，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和僱員以及經銷商、供應商或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和宣傳，或不符法律或法規，這亦可能威脅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例如，我們注意到，已有若干關於西安創客村的業務涉嫌傳銷的負面報道，可能存在違反中國適用法律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承擔大量成本來防範該等負面宣傳，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負面宣傳減弱至令投資者滿意的程度。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與我們同名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報道（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有關的負面宣傳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品牌名稱的相關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法律行動（包括強制執行我們對品牌名稱的權利的訴訟）均可能涉及重大支出並分散我們有限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推廣我們產品的KOL相關的任何負面報道或不當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KOL就我們的營銷活動進行合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KOL的任何宣傳一直有效且與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旨在傳達的訊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KOL會持續受歡迎或彼等的公眾印象一直積極正面。KOL可能會面臨近期針對廣泛避稅行為而更為嚴格的法規，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KOL的任何形象惡化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的言語、不道德的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禁止進行營銷活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措施以防止我們合作的KOL做出可能會對我們的名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始終有效。儘管我們將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減輕類似事件發生時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替換KOL，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候選人。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新的KOL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受到干擾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成本。我們亦可能就賠償事宜對KOL提起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這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額外的訴訟開支及成本。如果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核心人員及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貢獻，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主席嚴先生、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官范博士、所有執行董事及具備研發、製造、銷售、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領域的行業專知、技能或經驗的其他核心人員。失去任何該等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核心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或將遵守彼等的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由於中國的工資及員工福利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吸引、僱用及保留充足的人員。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因缺少合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而增加，原因是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會導致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該等人員，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及理想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危害。然而，我們可能會因工作場所安全或職業危害而遭受責任索賠、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或干預，特別是如果我們的員工在我們的設施或在我們的產品運輸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或傷亡。該等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員工的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任何勞資糾紛。我們與員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及相關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運營，並導致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丟失。任何勞動力短缺都會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針對客戶的交付、退貨換貨政策可能無法完全覆蓋物流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的交付政策未必會將全部物流成本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已採納對客戶友好的政策，在遵守多種條件、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允許若干客戶在收貨後七天內對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貨換貨政策。該等政策有助改善客戶的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得並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承擔可能無法收回的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的交付、退貨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誤用，或倘退貨換貨率超過歷史記錄或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可能隨之大幅增加，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速度獲取新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自有生產工廠開發和生產我們產品幾乎所有主要的成分及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損壞或破壞，包括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廠發生火災或其他干擾，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兩家生產工廠開發並生產以重組膠原蛋白為關鍵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和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雖然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並持續採取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生產工廠遭到干擾、損壞或破壞，但不可預見事件仍有可能不時發生，我們無法徹底消除未來發生此類事件的風險。倘該干擾事件影響到西安市的部分或全部地區，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可能會更高。例如，諸如於2021年底前後西安發生COVID-19疫情的事件已對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造成了額外壓力。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由於設備故障、電力中斷、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發生計劃外的重大停工，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遭受干擾或交貨時間推遲。

此外，我們用於生產的若干材料高度易燃，因此我們面臨著火災風險。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因火災造成的損失）。倘任何生產工廠遭到損壞或停止運營（包括因火災或其他中斷造成的損壞或停止運營），這將暫時降低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會對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並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流程須符合高質量標準，尤其是護膚品和醫療產品方面。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保證體系並採納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出現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於任何時候均屬有效，且我們無法消除產品缺陷或故障風險。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補救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誤差、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或瀆職行為，或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料的質量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

未能發現、阻止或控制我們產品的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導致意外的不良反應、受傷、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遭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索賠或出現其他問題，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的產品因質量問題而存在安全隱患，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對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未能就生物活性成分固有危險提出警告、醫療從業人員的疏忽或嚴格責任的指控。

此外，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保證，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這會產生大量成本。儘管過去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被撤市或召回。

未能達到或一直遵守相關生產標準及生產活動遭到任何其他中斷或暫停，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維護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文件的過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會定期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此類檢查要求我們遵守（其中包括）醫療器械GMP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遵從有關醫療器械GMP規定或其他監管要求並記錄我們對該等規定及要求的遵守情況。在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時，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會根據醫療器械的GMP要求或其他監管要求發現缺陷。補救缺陷費力、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通常會重新檢查設施，以確定該缺陷的補救是否令其滿意，且在重新檢查期間可能會

風險因素

發現進一步的缺陷。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完成產品訂單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遭到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更換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基地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若生產基地的營運中斷或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技術的進步可能導致我們設施及設備不足或過時，因此我們亦可能需要開發和應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流程控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或者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的設施或建立新的設施。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行事進程被推遲，或倘相關成本在經濟上不具可行性，我們可能無法供應充足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未來需求，這會限制我們的發展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我們的增長機遇。

我們已聘請且預計將繼續聘請第三方供應若干原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足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有關原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遴選合資格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若干原料。對供應足量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的任何干擾均可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預計對原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將有能力達到我們的標準並滿足我們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品，包括原料及包裝材料。此類供應品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原料及其他供應品的價格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將增加的原料成本轉移予客戶，或更換其他提供更優惠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的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通過採用替代供應商的類似材料並與現有供應商重新協商合同條款來管理原料價格的波動。我們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料的價格趨勢」。我們的原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和成分原料，且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5%、11.6%、9.3%及11.1%。然而，未來原料成本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影響利潤率。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監管、商業或競爭方面的原因。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合同糾紛或其他糾紛。此外，儘管我們於該等原料用於生產流程之前已對其實施質量檢查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高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檢測到所用供應品中的所有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可能對原料及其他供應品提出的規格、必要的標準、屬性及其他指標以及要求，或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維護和續期其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能滿足我們需求的替代材料或供應商或能獲得使用該等材料的批准，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料供應延遲及生產中斷。

未能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維持及預測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而上述任何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必須就產品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確保在需要的情況下能夠即時交付。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通常按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營銷計劃、銷售報告，歷史客戶訂單的內部數據庫及庫存水平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料存貨，以作商業生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6天、115天、142天及12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然而，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可能令銷路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因產品或原料累計庫存過剩導致的存貨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存置成本、存貨報廢或撤銷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已建立存貨政策、管理程序，並提供充分的存貨管理培訓課程，我們積極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並追蹤我們產品在業務運營中的流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及準確，或該等資料可令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根據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維持和預測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貨延遲、不當處理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客戶。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會中斷。交貨延遲甚至貨品丟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此外，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亦會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從而導致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以上任何情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向客戶或經銷商派送交貨之前，我們會暫時將產品存儲在我們自己的倉庫或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提供的倉庫。如果我們或我們聘請的任何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未能在最佳條件下（如在最佳溫度和濕度水平下）存儲產品，則我們產品的品質和保質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對倉庫的損壞進行投保。為確保材料和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將倉庫分成不同的部分，並根據其特性及用途分別存儲材料和產品，以防止混淆。然而，如果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存儲在我們自己倉庫中的產品損壞，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或經銷商供應產品，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及大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以及社會混亂和其他騷動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和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狀況、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和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衛生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COVID-19已嚴重影響了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長期實施強制隔離、封鎖、企業及設施的關閉以及出行限制。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社會整體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施加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帶來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近期不會受到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供應商和經銷商等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COVID-19，我們的銷售和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未能按計劃銷售和經銷我們的產品或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訴訟、索賠、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自身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消費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為業務運營所聘用的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糾紛或申索，不論是否直接與我們有關或因我們而引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未決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損害或賠償、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任何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成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倘我們被指控侵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在此類指控得到解決之前，我們可能會受到禁令或其他臨時命令的約束，無論訴訟結果如何，這可能會延遲甚至阻止我們開發和商業化受影響的產品或在研產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受影響的業務項目。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發生的糾紛（包括與我們在

風險因素

研產品的研發、知識產權和商業化相關的糾紛)亦可能導致喪失與受影響產品或在研產品有關的權利，以及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諸多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一些規模較小的企業安排第三方支付款在行業內較為常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2%、5.0%、1.4%及0.1%。自2022年3月以來，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第三方支付款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在合同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支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成為[編纂]公司，且我們的內部控制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公正性至關重要。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公開報告義務預期將給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和系統帶來壓力。以往，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某些不當或合規瑕疵行為。為準備[編纂]，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倘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以實現改進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進財政控制所採取的措施必然有效。倘未來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或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妥善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及開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因為並無招募僱員。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則我們存在相關不合規事項的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或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或會責令我們作出相關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必須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但我們未能完成，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且對於我們未足額繳納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款項，相關中國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總計人民幣9.3百萬元的撥備。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招致的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和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安全生產責任險、食品安全責任險及車險。我們投購食品安全責任險，以防範與我們的保健食品有關的風險。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未購買中國法律不強制要求的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再投購若干類型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對我們固定資產的損害或僱員傷害的申索。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系統整合、實施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高效和不間斷運行。所有的信息技術系統都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損害或中斷。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複雜性的增加，該增長已並將繼續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出重大要求。我們預計將持續於維護、保護和升級方面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

由於信息系統、網絡和其他技術對於我們的許多運營活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或為我們提供信息系統、網絡或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的供應商的系統關閉或服務中斷及信息洩露會使風險加劇。該等事件可能是由計算機黑客入侵、釣魚攻擊、勒索軟件、計算機病毒傳播、蠕蟲及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軟件、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數據及機密信息丟失、我們的IT系統損壞、我們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與該等事件相關的任何虧損。

我們偶爾會遭遇且將繼續遭遇對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的若干輕度威脅，例如試圖穿透我們防火牆的外部網絡攻擊。該等威脅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不斷增加。倘我們或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重大破壞，則可能會損害市場對我們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的看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信譽。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來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此外，我們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受到個人及團體在私人訴訟中的監管行動及／或申索，包括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的申索以及不公平或欺騙性的做法。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專有技術平台並積累產品生產技術，該等平台及技術均為具有重大價值的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依賴我們使用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專有資料、技術及工藝。建立和維持對我們知識產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保護既昂貴又耗時，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開展所有必需或適宜的專利申請。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

風險因素

我們研發成果中的可申請專利部分，從而失去專利保護而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失去任何專利保護都可能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主要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3項有關我們技術和產品的已授權專利，其中42項為發明專利。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我們對政府專利部門施加的各種程序要求的遵守狀況，不遵守該等要求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被取消。任何合規瑕疵事件都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作廢或失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任何重大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不會發生此類合規瑕疵事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當事方（包括僱員及合作商）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協議中納入相關承諾。然而，當事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強制執行針對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困難、成本高昂及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的商標是支持我們品牌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認知的寶貴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69個註冊商標。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商品名稱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我們需要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知名度的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稱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亂。

許多消費品過去都發生過假冒和仿製的現象。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很有名，我們的產品過去也曾遭遇假冒和仿製。我們已建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UDI」）系統，我們通過該系統對我們大多數產品進行追蹤。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產品追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假冒及仿製，或該等情形於發生時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發現及解決問題。任何假冒或仿製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效果，且我們可能會牽涉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相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無法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已經或預期對我們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有關第三方對我們專利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提出質疑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牽涉此類法律程序。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0%、15.1%、14.9%及14.9%，同期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的規定，我們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且從事生物高分子材料行業的附屬公司有權享受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或同等程度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我們的若干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無法自我們的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儘管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管理措施，但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與任何客戶或經銷商之間的關係被終止或惡化，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和經銷商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及償還相關合同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是就產品銷售收取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與該等客戶的合同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類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對彼等已付相關預付款項進行退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所規定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6.6百萬元、人民幣1,588.3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損益內，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產生有關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可能產生與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宏觀經濟環境條件等因素影響。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倘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公允價值計量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金融工具計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投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進行估計。我們根據具相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並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我們電商平台上DTC店舖的保證金及遞延[編纂]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為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計提了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能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利及我們為業務運營購買的軟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參照我們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以確定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攤銷開支作出修訂。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核可能會導致可使用年期的改變，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攤銷開支。此外，倘任何估計沒有實現，或者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大量撇銷並錄得減值虧損，這可能轉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支付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額外的激勵股份。就此類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攤薄。產生與此類股份支付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並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GBEBT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此，我們於2021年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核心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且不斷發展。該等監管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或使我們受到新的或更嚴格的政策約束。

中國的美麗與健康行業需接受全面的政府規管及監督，當中包括規管和涵蓋行業內相關產品的批准、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及營銷過程的嚴格政策。

由於中國美麗與健康行業的若干領域正處於起步階段，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經歷重大變化並不斷發展，且目前還在不時出台新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措施。近期有關化妝品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主要包括《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已使用化妝品原料目錄（2021年版）》、《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化妝

風險因素

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化妝品不良反應監測管理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的法規」。近期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修訂、《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i)不斷提高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ii)遵守新的監管指引的能力。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上述方面作出快速和充分的反應。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合規，但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業務合規成本，且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在研產品也面臨挑戰；
-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在研產品的研發可能會受更嚴格或不同的要求的規限；
- 我們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遭遇更大困難；
- 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在範圍、內容、形式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
-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其運營中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如對售予消費者的產品以及實體及相關人員的必要資質及執照的管理。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在中國進行研發和商業化活動，中國對該等活動進行了深入細緻的監管，使得監管合規變得複雜及昂貴。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產品開發過程、審批過程或獲批後過程（如生產）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申請人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機構拒絕批准待批申請、撤回批准、吊銷執照、臨床試驗暫停、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經銷、禁令、罰款、拒批政府合同、歸還、追繳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總是能夠及時遵守法律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遵守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彼等亦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可能會遭遇收入下降、支出增加並受到負面宣傳，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時出現延誤，我們將無法將在研產品商業化，且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包括產品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經銷、定價、環保等）均受全面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須接受有關政府機構的定期審核和重續，且有關審核及重續的標準或會不時更改。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全部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有關當局將批准該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或對其重續的申請。

風險因素

我們需就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向我們出售產品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監管機構完成監管備案或取得註冊證。例如，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審查，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第一類醫療器械須向市級國家藥監局提交備案材料。為取得相關註冊證，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註冊測試及臨床試驗，惟根據相關法規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除外。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且重續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提交重續申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倘國家藥監局或任何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決定不予重續註冊證，或因中國法律法規或指引的任何變動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許可要求（如更新我們的註冊證），我們將不能繼續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產品，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103種在研產品，包括50種功效性護膚品、37種醫用敷料、美容產品組合中的四種肌膚煥活產品和我們的健康產品組合中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七種保健食品及三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在有關特殊用途護膚品和醫療產品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流程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現有在研產品或未來我們可能發掘、授權引進或收購及尋求開發的任何在研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備案及註冊過程不可預測，可能耗時過長且成本高昂，而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取得有關在研產品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將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施行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執照、證書或其他監管備案文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地應對相關變化。相關變化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阻礙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生產產品或將產品商業化，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等因素。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及控制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新政策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和政策，或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尤其是重組膠原蛋白產品行業的放緩，可能會在很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面臨挑戰，包括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並提高聯邦基金利率、歐元區形勢以及地緣政治問題的不確定性，這些都導致了市場波動。中國經濟較自2012年開始的過去十年相比已顯示出放緩趨勢，且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中國與包括美國及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了擔憂。近年來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和其他一些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由該等爭端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干擾國際商品和服務的流動，並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因全球發生COVID-19疫情產生的波動性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世界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預測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在持續修改完善且會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之前的法院判決可引證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來，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某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

風險因素

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不一致，或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一般可以預測。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該等法律法規變動頻繁，且其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會被其他政府部門一致採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不切實可行，在若干情況下甚至不可能。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同獲得的法律保護。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可能直至違反情況發生後，我們才會獲悉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亦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所訂合同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以及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業務的法律，包括廣告和推廣、價格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其他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面臨其他行政訴訟的消費者保護法。

我們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商場廣告屏和零售店海報）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做廣告宣傳，但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科學及知識驅動的品牌建設和營銷」。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內容，亦不得遺漏有關產品、服務及贈品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我們營銷及推廣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化妝品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較高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向消費者出售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等中國價格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等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我們進行線上直銷所在的電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著中國電商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及對我們的電商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中國政府未來對電商活動設立更嚴格的數據隱私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的線上渠道可能會招致顯著增加的合規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例如，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此類立法和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或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營運產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來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停止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定價法或消費者權利的非法行為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索賠。此外，倘僱員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有關政府部門（在法律法規詮釋方面具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理解的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該等訴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金、處罰或產生成本，這會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於中國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檢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生產的所有監管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延誤或未能為我們的該等設施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會採納更加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大額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接受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或我們的業務營運停產。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排除於我們設施中進行產品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對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負責，如超出了現有保險或彌償的保障範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費用方能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該等目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電商與社交媒體活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施加額外要求及義務，或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營運所在的電商與社交媒體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著中國電商與社交媒體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並對我們的電商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如果中國政府未來對電商活動設立更嚴格的數據隱私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的線上渠道可能會產生顯著增加的合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

風險因素

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此類立法和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或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營運產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未遵守數據和隱私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處罰。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及訪問機密信息。因此，我們的設施及基礎設施必須安全可靠，並且市場及客戶亦認為其屬安全可靠。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但由於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或瀆職、登錄憑證遭盜竊或以欺詐方式獲取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仍然面臨安全問題。

我們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有關個人數據收集、使用、留存、保護、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的嚴格規定並履行若干合同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變化，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公眾監督不斷加強、執法及制裁力度逐漸升級以及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若干部分的臨床試驗外包予中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倘有關機構或人員未經受試者同意洩露其隱私或治療記錄，其須對該行為所產生的損害承擔責任。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如有任何洩露或濫用受試者數據的行為，均可能會被受試者認為是我們的失職所致。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一般要求臨床試驗發起人及操作者及其員工保護入組受試者的隱私，且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以與我們臨床試驗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導致我們須就該等數據被用於先前獲許用途而承擔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到若干限制性法規的規限。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列出了股權比例、高管構成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尚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若干行業(例如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該等行業。

此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外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批准對《個人所得稅法》作出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外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

風險因素

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若嚴格執行這一規定，我們吸引和挽留外國高技能科學家和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2008年10月11日出台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消費稅條例》」），生產或進口到中國的化妝品須按30%的稅率繳納消費稅。於2016年9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公告，對《消費稅條例》進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該公告，已停止對普通化妝品徵稅，而包括護膚品在內的高檔化妝品則應按15%的稅率徵收消費稅。此外，高檔化妝品是指生產或進口時完稅價（不含增值稅）在人民幣10元／毫升（克）或者人民幣15元／片或以上的化妝品。有關修訂已對我們護膚品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法》預計將於2035年取代《消費稅條例》。消費稅稅率或應稅項目的進一步調整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不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的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責任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嚴格的規定。由於缺乏詳細的解釋性規則以及地方主管部門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故《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和慣例並不明確。我們的僱傭政策和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的處罰、罰款或須支付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尤其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可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未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為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了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 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

風險因素

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信息報告，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國貸款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我們使用該[編纂]及向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通過轉讓境外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交易，並將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因此，該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股本成本)將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轉讓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的90%以上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未來交易的報告及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此類交易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確定本公司在該等情形下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而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合併及收購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合併及收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關聯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申報。另外，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訂明，倘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對「國防安全」造成影響，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則該等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有關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同控制安排等訂立交易)。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其他行業開發者或行業經營者的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較為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機構獲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面臨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或實體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或實體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及實體按適用外匯法規要求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按照我們的要求，及時進行、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有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就

風險因素

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另外，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在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會使我們或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採取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規則及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我們未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股東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經營亦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現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出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人員及董事提出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資產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及我們日後的籌資活動可能須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須符合其他行政規定(如需要)，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實體為實現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由其設立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在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本次[編纂]可能最終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如須獲得相關批准)，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形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不需要就本次[編纂]根據《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批准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就類似[編纂]等[編纂]是否受此規定所規限發佈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由我們通過併購《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尚有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及未來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並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則和法規，《7月6日意見》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要求。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主要訂明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及上市的備案監管制度。《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符合備案及申報規定的活動範圍包括申請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在境外市場上市後進行證券發行。備案主體指以下發行人：(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儘管對於是否須同時滿足兩個條件存在不同的解釋，但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企業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00%，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因此我們很有可能受到《管理辦法》中所規定的備案義務的約束。此外，根據《管理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擬上市或發售地監管機構提交其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且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視為完整且符合規定要求的備案文件後20個工作日內發出備案通知，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採納該等草案的日程，且尚不清楚採納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關於該等草案將如何頒佈、詮釋或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編纂]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倘確定我們須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尚不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即使我們獲得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可能會被撤銷。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被撤銷，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此

風險因素

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未來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編纂]可能下跌或出現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的結果，且於[編纂]後，[編纂]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編纂]市場。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因多項，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意外變動，例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我們定價策略的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結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入職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對利潤的預測或建議發生變化、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變化、訴訟或解除對股份交易的限制。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其股份價值可能會下跌。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而這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影響美麗與健康行業的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如果我們[編纂]後於可預見未來不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我們的股價升值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屬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能就股份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留存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管線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倚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數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概無保證[編纂]後股份將增值，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就其股份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股份尚無公開市場。現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僅有限數目的當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會顯著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編纂]之間有數天的間隔，在股份開始[編纂]之前的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預計將於[編纂]之後的數個營業日交付，在此之前，股份將不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出售時間至[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會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包括支持我們管線產品的研發活動，擴大我們產能及能力，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和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投資我們的運營及信息系統數字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以用於本次[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對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倘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我們認為可靠的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也未曾確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對其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理應」、「可能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將」等字詞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警告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倘於[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